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YONG TAI BERHAD之股份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收購事項」），相當於目標公司在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56%，就此涉及之代價為馬幣117,700,000元（相當於約211,036,000港元），亦即購買價每股待售股份馬幣1.1元，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預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並獲買方信納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由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在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56%，就此涉及之代價為馬幣117,700,000元（相當於約211,036,000港元），亦即購買價每股待售股份馬幣1.1元，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1) 賣方：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

(2) 買方：Full Winn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56%）。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合共24.56%股權。

###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馬幣117,700,000元（相當於約211,036,000港元）。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Yong Tai Berhad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在巴布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的收市價每股Yong Tai Berhad普通股份馬幣1.56元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或獲得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或賣方已取得彼等各自就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必須取得，具備十足效力的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如有)。

倘若上述的先決條件在緊隨簽署該協議之後一(1)個月之內未能達成，則該協議將會終止及再無法律效力，而任何有關的訂約方亦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但不影響有關的訂約方在此之前就任何違約事件的申索權利)。

## 完成

預期將於上文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並獲買方信納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由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在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24.56%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此後將不再綜合在本集團之賬目內，而於目標公司與投資則將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五項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ii)布料及成衣貿易；(iii)放債；(iv)證券投資；及(v)媒體、文化及娛樂行業。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

本公司一直不時物色業務發展／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擴充業務營運及提升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潛力。收購事項將會提供投資機會，有利本集團進軍馬來西亞的物業發展市場。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投資及多元化發展業務之上佳機會，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賣方擁有其24.56%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印染各類布料以及物業發展。目標公司為一間在巴布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其核心業務為物業發展。目標公司之現有物業項目策略性選址在馬六甲歷史文化市中心區之內，而此乃馬來西亞境內增長發展速度最快之州府。現時之物業項目的交通方便，因為此等項目均位於黃金地段，鄰近商業中心、銀行、酒店以及各項配套設施，並僅與馬六甲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世界遺產之古蹟文物相距1.5公里。此外，鑑於馬六甲的旅遊活動興旺，藉著這股動力，在完成預期現有項目發展之後，將會為目標公司帶來持續收入(來自經營酒店業務的收益)。預期目標公司之增長亦將因目標公司之「Impression City」項目(將會包括「Impression Melaka」的超級大型表演劇院、零售商店、文化村、自助手工工作坊及渡假村)而得到支持。根據目標公司之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馬幣(千元)
收益	66,463	30,168
除稅前溢利	3,167	11,558
除稅后溢利	1,843	9,95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馬幣87,850,000元(相當於約157,515,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完成」	指	該協議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達成先決條件之日計十(10)個營業日之內或經由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但不可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之總代價馬幣117,700,000元(相當於約211,036,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一(1)個月的最後一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買方」	指	Full Winning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幣值
「待售股份」	指	107,000,000股普通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56%)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Yong Tai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駐當地營業，並於巴布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其24.56%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在本公佈內以馬幣呈列之金額已按馬幣1元兌1.793港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馬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張毅林先生及李玉先生。

\* 僅供識別